※式叉：重受、行法

※總述

《戒律書畾\沙彌學處\第四部：進學大僧(P855)》：「

**南山《羯摩疏》云：「此學法女，無戒體也；但受別教，位過沙彌。」」**

《戒律書畾\律學釋疑\律學釋疑》：「

比丘尼未曾受式叉尼戒，受具戒後須再學式叉尼戒否？又不知應如何學？

答：《業疏記》卷十七P34：「

六法女中，若全不受，若受有缺，或年不滿。諸同一科，還如不受，不合進戒，闕尼一位，何有沙彌尼，徑受具也。」

**又云：「若爾，沙彌不受，得受戒者？**

答：不同也。」

﹛一﹜無文開尼受已得具。

﹛二﹜男氣剛正，有秉持故。

﹛三﹜為女弱，不能持戒，故生一位以為行本，今無本行，何得後受？

﹛四﹜者男無可試身胎故不限於時月，女則反前，故須具學。」

《濟緣》云：「準知頓受唯許僧中，不開尼眾。

**問：不受五、十，直受六法，得不？**

**答：式叉以十戒為體，若容直受，則無所依，故不可也。」若欲循求如法學，應重受式叉戒，待滿二雨時，再進受具足戒。餘詳見流水碼２５０２２所明」**

※古本原文

《戒律書畾\三大部\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：「

重受六法　準鈔尼篇‧四二‧二八以下：式叉尼具學三法：

**﹛一﹜學根本，謂四重，若犯滅擯。**

**﹛二﹜學六法，若犯，更與二年羯磨。**

**﹛三﹜學行法，若犯，但名缺行，直令改悔。學行法者，一切大尼戒行也。**

**今重受者，六法之中，隨有違犯故。六法者。摩觸、小盜、殺畜、小妄、非時食、飲酒」**

《戒律書畾\四分律比丘尼鈔\四分律比丘尼鈔》：「

第五行法者式叉摩那具學三法：

一、學根本，謂前四重是。

二、學法，謂染心男子相觸、盜人四錢、斷畜生命、小妄語、非時食、飲酒，此是六法體。

三、學行法，謂一切大尼戒行，並須具學。

若於學法中犯者，更與二年羯磨；

犯根本，滅擯；

犯餘行，但名行缺，於教不制，直令改悔。

若滿二年已，犯學法者，更與二年。

此《律》：式叉摩那，一切大尼戒法應學，除自手取食，無沙彌尼者不犯，得授食與他。

**《僧祇》云：式叉尼應學十八法：**

**一、在大尼下，沙彌上坐。**

**二、式叉尼不淨食，大尼淨；大尼不淨食，式叉尼亦不淨。**

**三、大尼得與式叉尼二宿，式叉尼得與沙彌尼二宿。**

**四、式叉尼得與大尼授食，除火淨五生種、取金銀，自從沙彌尼受食。**

**五、大尼不得為說七聚罪名。**

**六、得語云：不婬、殺、妄語，如是等憶持。**

**七、式叉尼布薩日。**

**八、至自恣日。入僧中合掌云：阿闍黎耶僧！我某甲清淨，僧憶持。三說已而去。**

**第九、第十、第十一、第十二，謂後四波羅夷，犯者更從始學。**

**第十三，十七僧殘已下，若犯一一作吉羅悔，餘如彼說。**

**（此十七僧殘等作六句，通十二為十八句。）**

問：受法為對面遙授耶？

答：諸部不同。今依

《四分》：令此沙彌尼入眾從僧三乞已，應往離聞處，著見處已，比丘尼為羯磨授。準此《四分》遙者得。若依

《十誦》，入眾對面為授，乃諸部不同，弗可互用，當部自行，不得捨此就彼。

問：學戒不滿二年，得戒否？

答：不得。何意得知？如持六法垂滿二年，隨缺一戒，更與二年，故知不得。又

《僧祇》云：若尼受學不滿與受具，得提。學戒要滿二歲。

《十誦》云：六法者，練心也，試看大戒受緣。二年者，練身也，試知有胎無胎，故臨受對眾問云：二歲學六法否？

《五分》等羯磨文中，皆言二歲學戒滿。

《義》云：今時多有無識之人，公然許他不滿，便與受具；若不滿得戒，何故

《僧祇、十誦、五分律》等皆結師罪？又

《五分》等皆羯磨文中言滿，今時師眾，俱知不滿，輒違聖教，妄言道滿，便事不應法，法豈得成？若勒年滿，定知得戒。若凡情妄授，儻不得戒，豈非誤他一生虛過，罪資累劫，既非難逼，有何迫，強違聖意，抑令早受。或有妄引文解，言受十戒，尚自得成，準此不滿二歲，何容不許？今解不同，彼是開通，律有誠文；此是制法，聖教便禁。開制不同，何得相準？六法是制，不得不行，十戒開法，逆順無違。斯則開制矛盾，昇沈有隔，非直妄判之過，偏顯無知，亦乃冒受之失，殃及自他耳。此《律》云：不知得戒相，造非法、與學制法，若已曾嫁者，年十歲已上，與二歲學，不須十八也。

問：何意小年曾嫁，便與六法耶？

答：

《婆論》云：年十二者，得受具戒。為夫家所使，經忍眾苦，加厭本事，意志成就；

《僧祇》亦然。

**《義》云：式叉尼不得與大尼為伴，以戒未滿故。**

**自不得與沙彌為伴，以非同類故。**

**若一大尼兼一式叉尼，若二式叉尼兼一沙彌尼，得共為伴，餘人不合。**

《沙彌尼雜戒文》云：不得共優婆夷相看形體大笑，又不得僻處倮形自弄身體，亦不得照鏡、摩面、畫眉。受經時當與長老尼共行，去座六尺長跪，問義時當識句讀。師若訶責，即自悔過，不得覆藏；不得自理，不得惡眼視師等。」

《戒律書畾\四分律比丘尼鈔講記\四分律比丘尼鈔講記》：「

廣釋行法二

丑﹛一﹜授食開閉鈔此律式叉摩那，一切大尼戒法應學，除自手取食，無沙彌尼者不犯，得授食與他。鈔記四二．二九鈔云：「

律云：式叉尼，一切大尼戒應學，除自手取食，授食與他。若自取食食，律亦制犯；無沙彌尼者開之；有者得授與尼，自須受取。」記云：「

三中，初文，前引文，一切制學，明其同也。除授食者，示其別也。此二句共為一事，謂自取授他，不同大戒，從人受已，展轉授也。若下，釋疑，古師將為二事，謂開自取，如疏引之。初明自食制受；無下，約人有無，以明開閉。」

業疏記一七．三九疏云：「

除自手取食，授食與他者，有人解為二緣。今則不然。餘行並同大尼，唯開不受授尼，不同尼從人受方與尼，有此異耳！若論不受惡觸，何得不無？戒下四眾，罪不虛列，理自從人，方可進耳！」記云：「次釋異中，初出古解。為二緣者，彼謂除自手取，即開自不受而食也！授食與他，開為他作能授人也。今下，次示今解。初約一緣，釋通文相，不受授尼，對簡大尼，受已可授。準鈔亦據無人方開。若下，次斥古謬說。不受食戒，下列四眾，可驗同制，義無輒捉。」

丑﹛二﹜眾別行法鈔僧祇云：式叉尼應學十八法：

一在大尼下，沙彌上坐。

二式叉尼不淨食，大尼淨；大尼不淨食，式叉尼亦不淨。

三大尼得與式叉尼二宿，式叉尼得與沙彌尼二宿。

四式叉尼得與大尼授食，除火淨五生種、取金銀，自從沙彌尼受食。

五大尼不得為說七聚罪名。

六得語云不婬殺妄語，如是等憶持。

七式叉尼布薩日。

八至自恣日，入僧中長跪合掌云：阿闍黎耶僧，我某甲清淨，僧憶持。三說已而去。

第九、第十、第十一、第十二，謂後四波羅夷，犯者更從始學。

第十三，十七僧殘已下。若犯一一作吉羅悔，餘如彼說。此十七僧殘等作六句，通十二為十八句。鈔記四二．二九鈔之文與今鈔大略相同。唯今鈔二宿，事鈔作三宿；今鈔十七僧殘，事鈔作十九僧殘。

記云：「

次科，十八法。

初是坐位，次三種，對尼同異。

二即護淨不淨，即宿觸等；下不汙上，故尼淨；上得通下，故彼不淨。

三同宿；四授食；五六二種，並制大尼，顯彼所聞。

七八眾法，餘皆自行。

後九至十二，別配後四重戒；犯者更學，重與二年。

問：不云前四夷者？

答：在根本制，此明學行二法耳！

問：犯後四夷，障戒不？

答：犯者更學，而不滅擯，故知非障。業疏云：前四限分，後四枝條故也。餘如彼者，十四不非時食、十五不停食食、十六不捉錢、十七不飲酒、十八不著華鬘。

﹛一﹜問授法儀軌鈔

問：受法為對面遙授耶？

答：諸部不同。今依四分，令此沙彌尼入眾從僧三乞已，應往離聞處，著見處已。比丘尼為羯磨授，準此四分遙者得。若依十誦，入眾對面為授，乃諸部不同，弗可互用，當部自行，不得捨此就彼。文義可知。

問：學戒不滿二年，得戒否？

答：不得。何意得知？如持六法垂滿二年，隨缺一戒，更與二年，故知不得。又僧祇云：若尼受學不滿與受具，得提，學戒要滿二歲。十誦云：六法者，練心地，試看大戒受緣；二年者，練身也，試知有胎無胎。故臨受對眾問云：二歲學六法否？五分等羯磨文中，皆言二歲學戒滿。業疏記一七．三三疏云：「今行事者，多信意言，不遵制意。故有年末授學法，正朝進具；或具二年，中多缺犯，應更與戒，忽而不行，或少或多，雜亂難說。亦有一師，當白四法，都盧成就，謂沙彌尼六法本法及大戒也，相共召之，名㮯樸戒。不知何出？此復何論？今立正法，當順律文，務取優長，百代無古。六法女中，若全不受，若受有缺，或年不滿，諸同一科。還如不受，不合進戒，闕尼一位。何有沙彌尼，徑受具也？若爾，沙彌不受，得受戒者？

答：不同也！

一無文開尼受已得具；

二男氣剛正，有秉持故；

三為女弱，不能持戒，故生一位以為行本，今無本行，何得後受？

四者男無可試身胎，故不限於時月，女則反前，故須具學。

今約上文十歲十八二女受學年滿受具者，義須推之。如十八式叉，年初即受，明年十九，後年二十，正滿兩周，得戒定也。如是正月二日，乃至臘月晦日，皆得受具，可獨在於正月元日也？不妨最小式叉，臘月盡日受學法者，猶是十八年，沙彌尼受法得一日也，至明日歲初為年十九，一周學之，後年二十，與受大戒，判言為得，不違教相，驗胎身淨，豈與前減同日而言哉！」記云：「辨行事，斥世中，初文，初通斥。故下，別列，年末受學，正朝進具，即以兩日以當二歲，應作四句：

﹛一﹜年缺行具(如上二日并下或少而無所犯)

﹛二﹜行缺年具(如具二年中間缺犯并下或多謂過二歲)

﹛三﹜年行俱缺(上三句並非法)

﹛四﹜年行俱具(唯此句得受)。忽不行者，謂慢教也。次科，尼中四法，一白四受，故云都盧；此即方俗之語，猶言一併也。㮯音混(木未破曰㮯謂圓㮯也)樸音朴(木素曰樸謂匠未成器也)彼謂但一法受，㮯成樸質，不須更分漸次多端也。不下，正斥。上句斥無所據，下句明無可取。顯今中，初科，一須合教；二須理長；優即勝也；三可垂世，百代無古，久而愈新，誠由有考，故至無窮。次科，簡非。正明中，初列非。受有缺者，即缺行也。諸下，總判。無沙彌尼受具之理，故例判不成。釋妨問中，沙彌不受十戒，直得具足，但僧得小罪，那與式叉不同？答中，初句，總合。一下別示有四：初即反顯沙彌有文開故。二顯男位則有益。三明沙彌縱闕五十，能以具戒即為行本；尼則不然，故加此位。四則易見。準知頓受唯許僧中，不開尼眾。

問：不受五十，直受六法，得否？

答：式叉以十戒為體，若容直受，則無所依，故不可也。今義中，初通標。如下，別舉。初明年月俱滿。如是下，次明年滿日月不滿。最小之者，實行一年一日，以臘月盡日，即當一年，不違教者，年數滿故，可驗身胎，以經年故。豈下，異古。前減即上所斥，然今雖減，與古全乖。不同日而言者，言與彼異也」

※現代問答

《戒律書畾\律學釋疑\律學釋疑》：「

式叉摩那重受六法，經察詢之後，實未達缺戒之標準，故仍還至原受六法之日期，為計算受具之起點，則應如何交待其重受乞戒，眾僧為彼所做之羯磨，方得圓滿？

答：白眾說明還至原受六法日期之緣由，可也」

《戒律書畾\毗尼答問\受戒緣集篇》：「

未悔二篇可補受式叉戒

**問：若想要補受二年式叉尼戒，但一時無法得以懺悔所犯二篇之罪（已發露），如此可以重受式叉戒嗎？**

**答：可以。律中犯二篇罪或覆藏或不覆藏，或行別住中，或行摩那埵中，遂罷道未行，後再出家受具足戒，即日說先前所犯罪，**

**《五分》（大22，p157c）：「佛言：應隨彼比丘未罷道時覆藏日數與別住。······行摩那埵。」故未懺二篇，再重受戒，準此可明。**

C1006犯重可退位．可受增益戒」

問：以前式叉尼或沙彌尼階段時所犯之罪，現在才發現，該如何懺悔？

答：制教可按突吉羅懺之。亦有主張受戒前懺摩已懺淨；然化制齊用，使誤作、故作罪俱除亦彌善。如前幾題所引義判。

**《五百問》（大24，p976b）：「**

**問：已受大戒，得悔沙彌時所犯不？**

**答：得悔。悔法同沙彌時悔法。」**

L2002叉尼犯過時藥失法之罪

問：1．以《戒相表記》中非時食戒，罪相七日藥過七日服，非時漿過非時服，是否皆名之為非時？2．若是，式叉尼若食此二種過時藥，是否亦犯六法？

答：1．是的。2．是的。若知。

L2003不可閱律藏．小眾還俗再出家

問：1．在二年的式叉摩那的課程中，是否可閱律藏？2．已受沙彌尼十戒，及式叉摩那戒後，以非常猛利的心捨戒還俗，而後再出家，可受具足戒而得清淨戒體否？

答：1．不應閱，應以道心增長為主。2．依

《僧祇》受戒問曾受比丘尼戒否？及

**《十誦》、《伽論》，均指已受具足戒者，不可捨戒還俗再來受具。故今小眾還俗，可再來受具無過。**

L2004式叉尼．二年算法

問：請問式叉尼兩年學戒之算法？

答：式叉尼學戒兩年之算法，有三種：

**1．高標準：須滿年又滿日，即年日俱滿實足七百三十日。依《業疏記》17，p35。**

**2．低標準：最少須滿年，而未滿日，雖云跨二年度，但實際最短時間僅需一年零兩天而已。如來信云：八十五年九月受六法，至八十六年，一周年學之，八十七年任一日皆可受俱，判言為得戒。依《業疏記》17，p35。**

**3．中標準：依《僧祇》（大22，p535a）：「滿二十歲者滿二十雨。」及p536b：「二年者二雨時。」故叉尼二歲學戒，依《僧祇》即為二雨時滿兩個夏（化公《戒學淺談》所引），今某尼云：八十五年九月受叉尼戒，經八十六年，至八十七年夏竟，方可受具，此即根據二夏時來判。以上三說雖有異，然皆有據，取捨何法，端賴仁者善自抉擇耳！**

L2005式叉尼．眾中妄語

問：式叉尼中「眾中妄語」，指四人以上為妄，此眾中是指同式叉尼眾或僧眾？

答：律文未明，或指式叉尼未受具，不入眾僧數。故指尼僧，或汎指四人成眾。

L2006式叉尼食．淨人另行授食

**問：若淨人供養式叉尼，餘叉尼不可食，須另行授食嗎？**

**答：《鈔記》42，p31：「須另行受食，因戒不滿故。」**

**《鈔記》42，p29b鈔云：「律云：式叉尼一切大尼戒應學，（除了沒有淨人、沙彌尼時）自手取食、授食與他（比丘尼）。若自取食食，律亦制犯。無沙彌尼者（方）開之。有者得授與尼，自須（從沙彌尼）受取。」記云：「此二句共為一事，謂自取授他；不同大戒（尼），從人受已，（大尼可）展轉授（他大尼）也。」約此義，似指式叉不同大尼可展轉授他，有人仍須另行授食。**

L2007長衣．式叉受具前過十日

問：式叉尼於三月一日得長衣未說淨，是式叉尼且於三月八日受具戒，若至三月十日仍不說淨，於三月十一日明相出，是否犯捨墮？

答：犯。

《戒疏記》10，p52a疏云：「

長衣、缽、月望急過後（衣），此四戒者，沙彌時受財屬己，受具後數過十日；謂通受前，三性之中，任運犯提。」

L2008重受叉尼後．多久受具

問：原八十四年三月八日受了式叉尼戒，八十五年五月廿一日判犯非時食，重受式叉尼戒，則八十七年三月卅日可前往受比丘尼戒嗎？

答：前文已說明無犯，既無犯非時食戒，不須重受叉尼戒，故八十四年三月至今已滿二年，可受尼戒矣。況且依

《僧祇律》：滿二個雨時，即等於二歲學戒，若從八十五年五月廿一日起算受式叉尼戒，至八十六年七月止，你也已結夏過兩次。若再依《業疏記》17，p35之標準算，滿年不滿日算，僅一年零兩天，故至八十七年義判可受戒得戒矣」

**《戒律書畾\毗尼答問\附錄》：「中土宋前原來尼戒無本法受，即是如《五分》初緣之單部受，且也無受式叉尼戒，故可知缺式叉尼位，在此亦無顯示令人不得戒之判例或律文。古代如是，現代無式叉或不得戒補受，也只是效法而已，何有創新？《鈔批》（續68，p98c）**

**問：「據律所談皆須學（式叉）戒，今尼學缺，違教無疑，據何得戒，而相承競授？**

**答：據《五分》初緣，愛道等受。……波闍波提比丘尼作和上，比丘僧十眾中白四受具戒。又案求那跋摩為尼重受，盡判得戒，不爾要須備學（式叉）也。」故知宋前無先備為學式叉再去受戒，卻依《五分》判得戒」**

《戒律書畾\律學釋疑\律學釋疑》：「

式叉摩那誦戒程序如何誦法？如要誦行法的戒相那是要誦《續藏》第64冊的292 條？還是《四分律》的348 條？或是誦《沙彌律儀》加《梵網經菩薩戒》？

**答：見《鈔記》卷四二P38沙彌別行法，式叉誦戒程序亦同。若有受菩薩戒者加誦《梵網戒》，無受菩薩戒，則僅誦二百九十二條戒及《愛道尼經》。」**

《戒律書畾\律學釋疑\律學釋疑》：「

沙彌尼是否應和式叉尼同學比丘尼行法之開遮持犯，唯不合聞篇聚名？

答：見《尼鈔》卷一P64：「式叉具學三法：1.學根本……；2.學法（六法）……；3.學行法，謂一切大尼戒行，並須具學。而沙彌尼亦同，由為進受式叉戒故，況**沙彌十戒中威儀門亦云除大小便利、飲水、刷牙（嚼楊枝）等四事不用稟和尚知之外，餘事皆當具稟**（即凡所施行不得自用第廿二也）。何以故？由和尚畜眾應向大眾乞求，大眾度量其德是否具足，最重要者能知弟子犯、不犯及懺悔等，由中國為師者，不知此法，妄畜徒眾，不知亦不能教，故令戒法凌夷，僧門衰頹，妄行非法……是以吾人當努力學戒，免日後自誤誤他，屆時三途苦楚，具如梵網、瑜伽相關戒中所明也。

２４００６關鍵名相：滅擯，懺悔式叉、沙彌尼若犯婬盜殺妄以外之四棄，犯滅擯吉罪否？若非滅擯應如何懺？

答：┌前四：式叉、沙彌尼皆滅擯吉罪，若彼無覆藏，啼哭不願離袈裟，則與學悔法。│　││　└見

《鈔記》卷四十一P37云：「

若波羅夷，律云：三眾突吉羅滅擯。」│└後四：式叉若犯，缺戒。應再與二年學戒；沙彌尼懺吉

**４００７關鍵名相：下眾，懺僧殘若式叉、沙彌尼犯僧殘吉罪亦須二部四十人中懺否？其方法為何？**

**答：據《鈔記》四十二P29云：「若學法中犯者，更與二年羯磨。若犯根本者滅擯。犯餘行法，但名缺行，直令改悔。」又云：「《僧祇》云：應學十八法。**

**﹛一﹜在大尼下……十三、十七僧殘已下若犯，一一作吉羅悔。」準此，對清淨尼懺悔，而嚴訶之」**

《戒律書畾\律學釋疑\律學釋疑》：「

式叉摩那畜七日藥過限在行法中，和六法之非時食差別何在？重受非時食是在何情況下？

答：此式叉尼具學三法謂

﹛一﹜學根本，

﹛二﹜學六法，

﹛三﹜學行法。

﹛一﹜今約六法與行法明之：

﹛１﹜學六法，正是式叉摩那學宗，犯此學法，是名缺戒，應作突吉羅懺悔，並重與二年羯磨。若二年將滿或已滿，犯六法者，亦應重與二年羯磨，更從始學。所問中非時食戒，不論在家八戒或出家戒，皆制此戒，由此可知其重要性。又者，從解脫生死之要素而言，「不非時食」戒，即如「婬欲」戒一樣重要。從五戒的「不邪婬」，直至出家菩薩戒的「不婬」，每一階段皆有此戒。而「不非時食」戒，亦是每一階段之戒都有。何故？以婬欲乃生死之根本，為生死的正因；飲食是生死的增上勝緣。一因一緣，故經云：「一切眾生皆依婬欲而正性命，一切眾生皆依食住。」因此，欲解脫生死此二戒關係重大，非持不可。

《長爪梵志請問經》云：「

問：如何獲得四十牙齒鮮白齊平。

答：由前生遠離非時飲噉諸食。」

《大智度論》亦云：「

過中不食，是功德將入至涅槃。」世尊乃一切智人，以尼戒深廣無邊，不易受行，而女性報弱，志意不堅，深恐頓受難行，中途退悔，故制令漸學漸受，方不致於中途變悔，貽世深譏，故於沙彌尼上，更加六法，以便習學大尼諸戒威儀；待其心志堅定，再與比丘尼戒。故於十戒中，別提六行，為具戒方便。二年則驗胎有無，六法則顯其行貞固；

《十誦》中，六法者練心也，二年者，練身也，即是 此義。

﹛２﹜學諸行：式叉摩那，「

於一切大尼諸戒及威儀，皆應隨學。唯除自手取食，授食與大尼。」大尼諸戒，即尼戒初二篇；大尼威儀，即尼戒第三篇乃至第七篇之戒。換言之，所有尼戒皆應學，除不能閱戒本及知罪名，式叉摩那的戒本，可閱《續藏》第六十四冊，其中錄有二百九十二行法。所謂「

**學諸行」，即學此二百九十二行法。式叉摩那無另一戒法，以彼無別受戒體，唯隨比丘尼學，雖學大尼諸戒，然不可知五篇七聚之罪名，故戒本上不叫「戒」，亦不說犯罪，唯言學習各種「行事」。若犯此諸學行，令作吉羅懺悔，還復清淨。**問中畜七日藥過限即學大尼威儀，而非時食戒乃十戒中個別加學此法，令其增勝，餘如前述。

﹛二﹜「非時食」，即太陽過日中一髮一瞬，直到第二天天未亮之前，皆屬非時。一法有缺，則六法重受，不可不慎！

２５０２３關鍵名相：式叉尼戒，潤月，小妄語式叉摩那要經過二年，如遇到潤月是否也算在內呢？在六法裡的眾中小妄語是如何分眾中呢？

答：

﹛１﹜潤月不算在內。

﹛２﹜四人以上成眾，即大眾僧中。

２５０２４關鍵名相：式叉尼戒，非時食沙彌尼因體弱故，過午要用時藥的話，是否可受式叉摩那法？

答：待身體調適後，再受式叉尼戒。

２５０２５關鍵名相：式叉尼戒，受食

﹛１﹜若有學式叉尼六法中，非時食戒，犯非時食，須重受。若餘三藥不加法，體通時藥，則忘受而食，須重受？

﹛２﹜不論須與不須，非時食與飲酒戒中，與在沙彌尼位中更深微的行持，其差別為何？以何標準論犯與不犯（六法）？

答：

﹛１﹜若有學實是誤忘，則判屬犯吉。若不學者，則無此開緣，必得重增加行，以堅固其日後為比丘尼之道心行持，所判無有差異。

﹛２﹜前沙彌尼位中，屬當分守持，於其位重增六法，以式叉尼欲進受大戒，所謂六法練心以堅固持戒之心，　弘公　亦勸大僧增受八戒，以增強其戒體也。至於犯與不犯，則與平常開遮持犯無異。律中約勤、惰分判輕重，亦通上下二眾。

２５０２６關鍵名相：式叉尼戒，受食沙彌尼或式叉摩那的手受情形如何？不受食而食之犯罪情形如何？

答：《鈔記》卷四十二P29律云：「

式叉尼，一切大尼戒應學，除自手取食，授食與他。若自取食食，律亦制犯。無沙彌尼者開之。有者得授與尼，自須受取。」沙彌尼以護上眾，不犯不受食，若有淨人，義應從彼受之。餘衍生之罪如大尼，然唯結吉罪。

２５０２７關鍵名相：共宿式叉摩那尼若因忘誤而與未曾加法的藥（人參）共宿，請問是犯那一條戒？有沒有罪相？如何懺悔？是否需要重受？

答：犯內宿，先捨藥與淨人，對首懺吉罪。然後重新經淨人或沙彌尼手授，次與式叉尼對首加法受成盡形壽藥。（若無本眾，則對比丘尼亦可。）至於式叉摩那戒不需重受。

２５０２８關鍵名相：未懺罪，式叉尼戒沙彌尼小罪未懺，能否受六法？若受成受否？事後懺依何戒法而懺？

答：理應於受戒前勤加懺悔，（如現今三壇大戒，受戒前均須勤加懺摩），則身如淨器，如古大德，均勤懺誠乞，乃感佛菩薩現身親授，方堪納受戒體；然於受戒時所問遮難，並未檢小罪，故理應成受。事後依所犯當位治罪─並號吉羅。

２５０２９關鍵名相：遠方便，式叉尼戒式叉摩那要是犯了第一篇中之遠方便，是否即失去式叉摩那的資格？或可像比丘尼一樣懺悔出罪？

答：未失式叉摩那之資格，然應對首懺吉」